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0 号

《全民健身条例》已经 2009 年 8 月 19 日国务院第 77 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日

全 民 健 身 条 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 保障公民在全民健身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提高公民身体素质,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有计划地建设公共体育设施, 加大对农村地区和城市社区等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投入, 促进全民健身事业均衡协调发展。

国家支持、鼓励、推动与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相适应的体育消费以及体育产业的发展。

第三条 国家推动基层文化体育组织建设, 鼓励体育类社会团体、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群众性体育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第四条 公民有依法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的权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公民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的权利。

第五条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全民健身工作,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全民健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体育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全民健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全民健身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和赞助。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的, 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七条 对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全民健身计划

第八条 国务院制定全民健身计划, 明确全民健身工作的目标、任务、措施、保障等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制定全民健身计划和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应当充分考虑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和农村居民的特殊需求。

第九条 国家定期开展公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

公民体质监测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其中,对学生的体质监测由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条 国务院根据公民体质监测结果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结果,修订全民健身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公民体质监测结果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结果,修订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第十一条 全民健身计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和协调,对本行政区域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情况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任期届满时会同有关部门对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章 全民健身活动

第十二条 每年8月8日为全民健身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全民健身日加强全民健身宣传。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在全民健身日结合自身条件组织本单位人员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在全民健身日组织开展免费健身指导服务。

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在全民健身日向公众免费开放;国家鼓励其他各类体育设施在全民健身日向公众免费开放。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定期举办全国性群众体育比赛活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全国性社会团体等,可以根据需要举办相应的全国性群众体育比赛活动。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举办本行政区域的群众体育比赛活动。

第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在传统节日和农闲季节组织开展与农村生产劳动和文化生活相适应的全民健身活动。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组织本单位人员开展工间(前)操和业余健身活动;有条件的,可以举办运动会,开展体育锻炼测验、体质测定等活动。

第十六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社会团体应当结合自身特点,组织成员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单项体育协会应当将普及推广体育项目和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列入工作计划,并对全民健身活动给予指导和支持。

第十七条 基层文化体育组织、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居民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协助政府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鼓励全民健身活动站点、体育俱乐部等群众性体育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

第十九条 对于依法举办的群众体育比赛等全民健身活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设置

审批和收取审批费用。

第二十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和互联网网站等应当加强对全民健身活动的宣传报道,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增强公民健身意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规定,根据学生的年龄、性别和体质状况,组织实施体育课教学,开展广播体操、眼保健操等体育活动,指导学生的体育锻炼,提高学生的身体素质。

学校应当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 1 小时的体育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校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性的运动会;有条件的,还可以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远足、野营、体育夏(冬)令营等活动。

第二十三条 基层文化体育组织、学校、家庭应当加强合作,支持和引导学生参加校外体育活动。

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妇女儿童中心等应当为学生开展体育活动提供便利。

第二十四条 组织大型全民健身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的规定,做好安全工作。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健身活动从事宣扬封建迷信、违背社会公德、扰乱公共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的行为。

第四章 全民健身保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全民健身的投入。

按照国家有关彩票公益金的分配政策由体育主管部门分配使用的彩票公益金,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全民健身事业。

第二十七条 公共体育设施的规划、建设、使用、管理、保护和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提供服务,应当遵守《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的规定。

公共体育设施的规划、建设应当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方便群众就近参加健身活动;农村地区公共体育设施的规划、建设还应当考虑农村生产劳动和文化生活习惯。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体育设施。公办学校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国家鼓励民办学校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

县级人民政府对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给予支持,为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办理有关责任保险。

学校可以根据维持设施运营的需要向使用体育设施的公众收取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九条 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根据自身条件安排全民健身活动场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免费提供健身器材。

居民住宅区的设计应当安排健身活动场地。

第三十条 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的管理单位,应当对该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配置的全民健身器材明确管理和维护责任人。

第三十一条 国家加强社会体育指导人员队伍建设,对全民健身活动进行科学指导。

国家对不以收取报酬为目的向公众提供传授健身技能、组织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实行技术等级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免费为其提供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档案。

国家对以健身指导为职业的社会体育指导人

员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以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健身指导为职业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第三十二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再予以公布。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全民健身活动组织者和健身场所管理者依法投保有关责任保险。

国家鼓励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的公民依法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

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利用健身活动从事宣扬封建迷信、违背社会公德、扰乱公共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的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全民健身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 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发〔2009〕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98年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8〕39号）精神，积极稳妥地推进化肥流通体制改革，化肥产业得到持续快速发展。为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调动各方面参与化肥经营的积极性，不断提高为农服务水平，满足农业生产发展需要，现做出如下决定：

一、放开化肥经营限制

取消对化肥经营企业所有制性质的限制，允许具备条件的各种所有制及组织类型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进入化肥流通领域，参与经营，公平竞争。申请从事化肥经营的企业要有相应的住所，申请从事化肥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要有相应的经营场所；企业注册资本（金）、个体工商户的资金数额不得少于3万元人民币；申请在省域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从事化肥经营的企业，企业总部的注册资本（金）不得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申请跨省域设立分支机构、从事化肥经营的企业，企业总部的注册资本（金）不得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满足注册资本（金）、资金数额条件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可直接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从事化肥经营业务。企业从事化肥连锁经营的，可持企业总部的连锁经营相关文件和登记材料，直接到门店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二、规范企业经营行为

化肥经营者应建立进货验收制度、索证索票

制度、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制度，相关记录必须保存至化肥销售后两年，以备查验。化肥经营应明码标价，化肥的包装、标识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化肥生产和经营者不得在化肥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化肥经营者要对所销售化肥的质量负责，在销售时应主动出具质量保证证明，如果化肥存在质量问题，消费者可根据质量保证证明依法向销售者索赔。化肥经营者应掌握基本的化肥业务知识，并应主动向化肥使用者提供化肥特性、使用条件和方法等有关咨询服务。

三、鼓励连锁集约经营

国家鼓励大型化肥生产、流通企业以及具备一定实力和规模的社会资本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整合资源，发展连锁和集约化经营。对建设和完善区域性化肥交易市场以及化肥储备、经营与现代物流设施的，各级政府要积极予以扶持。化肥交易市场要建立健全化肥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交易规则，有效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四、强化市场监督管理

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化肥经营放开后的市场监管工作。农业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肥料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抽查结果。质检部门要加强化肥生产源头质量监管，加强检查，严厉查处有效含量不足、掺杂使假、标识欺诈、计量违法等行为。工商部门要加强化肥经营主体监管，加大对销售假冒伪劣化肥、虚假广告等坑农害农行为的查处力度，督促经营者建立和完善购销台账、索

证索票制度,开展化肥市场信用分类监管,推进化肥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价格部门要加强对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价格欺诈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的查处。海关系统要严厉打击化肥走私。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协同开展农资打假,提高行政效能。要大力普及化肥知识,提高农民群众维权能力,畅通举报投诉渠

道。要建立健全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加强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坚决破除地方保护主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 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国发〔2009〕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国务院决定,从2009年起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试点。现就试点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基本原则

新农保工作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逐步解决农村居民老有所养问题。新农保试点的基本原则是“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一是从农村实际出发,低水平起步,筹资标准和待遇标准要与经济发展及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二是个人(家庭)、集体、政府合理分担责任,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三是政府主导和农民自愿相结合,引导农村居民普遍参保;四是中央确定基本原则和主要政策,地方制订具体办法,对参保居民实行属地管理。

二、任务目标

探索建立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新农保制度,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土地保障、社会救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相配套,保障农村居民老年基本生活。2009年试点覆盖面为全国10%的县(市、区、旗),以后逐步扩大试点,在全国普遍实施,2020年之前基本实现对农村适龄居民的全覆盖。

三、参保范围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可以在户籍地自愿参加新农保。

四、基金筹集

新农保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

(一)个人缴费。参加新农保的农村居民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5个档次,地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设缴费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国家依据农村

2009.17.

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等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档次。

(二)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

(三)政府补贴。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新农保基础养老金,其中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按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给予全额补助,对东部地区给予50%的补助。

地方政府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30元;对选择较高档次标准缴费的,可给予适当鼓励,具体标准和办法由省(区、市)人民政府确定。对农村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地方政府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

五、建立个人账户

国家为每个新农保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缴费的资助,地方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目前每年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利率计息。

六、养老金待遇

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支付终身。

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55元。地方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对于长期缴费的农村居民,可适当加发基础养老金,提高和加发部分的资金由地方政府支出。

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与现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中的资金余额,除政府补贴外,可以依法继承;政府补贴余额用于继续支付其他参保人的养老金。

七、养老金待遇领取条件

年满60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农村有户籍的老年人,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

新农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不用缴费,可以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但其符合参保条件的子女应当参保缴费;距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按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距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

要引导中青年农民积极参保、长期缴费,长缴多得。具体办法由省(区、市)人民政府规定。

八、待遇调整

国家根据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全国新农保基础养老金的最低标准。

九、基金管理

建立健全新农保基金财务会计制度。新农保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核算,按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试点阶段,新农保基金暂实行县级管理,随着试点扩大和推开,逐步提高管理层次;有条件的地方也可直接实行省级管理。

十、基金监督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新农保基金的监管职责,制定完善新农保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业务程序,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进行监控和定期检查,并定期披露新农保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做到公开透明,加强社会监督。财政、监察、审计部门按各自职责实施监督,严禁挤占挪用,确保基金安全。试点地区新农保经办机构 and 村民委员会每年在行政村范围内对村内参保人缴费和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十一、经办管理服务

开展新农保试点的地区,要认真记录农村居

民参保缴费和领取待遇情况,建立参保档案,长期妥善保存;建立全国统一的新农保信息管理系统,纳入社会保障信息管理系统(“金保工程”)建设,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要大力推行社会保障卡,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试点地区要按照精简效能原则,整合现有农村社会服务资源,加强新农保经办能力建设,运用现代管理方式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新农保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新农保基金中开支。

十二、相关制度衔接

原来已开展以个人缴费为主、完全个人账户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称老农保)的地区,要在妥善处理老农保基金债权问题的基础上,做好与新农保制度衔接。在新农保试点地区,凡已参加了老农保、年满60周岁且已领取老农保养老金的参保人,可直接享受新农保基础养老金;对已参加老农保、未满60周岁且没有领取养老金的参保人,应将老农保个人账户资金并入新农保个人账户,按新农保的缴费标准继续缴费,待符合规定条件时享受相应待遇。

新农保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制定。要妥善做好新农保制度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农村五保供养、社会优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等政策制度的配套衔接工作,具体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

国务院成立新农保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订相关政策并督促检查政策的落实情况,总结评估试点工作,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新农保试点工作的重大意义,将其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

展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新农保工作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新农保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等工作。试点地区也要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地区试点工作。

十四、制定具体办法和试点实施方案

省(区、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试点具体办法,并报国务院新农保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要在充分调研、多方论证、周密测算的基础上,提出切实可行的试点实施方案,按要求选择试点地区,报国务院新农保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试点县(市、区、旗)的试点实施方案由各省(区、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国务院新农保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十五、做好舆论宣传工作

建立新农保制度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重大决策,是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扩大国内消费需求的重大举措,是逐步缩小城乡差距、改变城乡二元结构、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基础性工程,是实现广大农村居民老有所养、促进家庭和谐、增加农民收入的重大惠民政策。

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运用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加强对试点工作重要意义、基本原则和各项政策的宣传,使这项惠民政策深入人心,引导适龄农民积极参保。

各地要注意研究试点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和总结解决新问题的办法和经验,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把好事办好。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国务院新农保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09〕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校舍安全直接关系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国务院决定实施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要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将学校建成最安全、家长最放心的地方。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这项工程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高效的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工程实施。要借鉴1976年唐山地震后实施的建筑设施抗震加固、近年来一些地区实施抗震安居工程、提高综合防灾能力的经验，发挥专业部门技术支撑优势，科学制订校舍安

全标准，深入细致进行校舍排查鉴定，依法依规拟定工程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精心做好技术指导，严格落实施工管理和监管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各地要加大投入力度，列入财政预算，确保资金及时到位，规范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学校出现新的债务。要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工程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真正把校舍安全工程建成“阳光工程”、“放心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

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

为保证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以下简称校舍安全工程）顺利实施，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借鉴唐山地震后建筑设施抗震加固及近年来一些地区实施抗震安居工程、提高综合防灾能力的经验，特制定本方案。

一、背景和意义

2001年以来，国务院统一部署实施了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西部地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和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等工程，提高了农村校

舍质量，农村中小学校面貌有很大改善。但目前一些地区中小学校舍有相当部分达不到抗震设防和其他防灾要求，C级和D级危房仍较多存在；尤其是上世纪90年代以前和“普九”早期建设的校舍，问题更为突出；已经修缮改造的校舍，仍有一部分不符合抗震设防等防灾标准和设计规范。在全国范围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全面改善中小学校舍安全状况，直接关系到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关系社会和谐稳定。

二、目标和任务

在全国中小学校开展抗震加固、提高综合防灾能力建设,使学校校舍达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并符合对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和洪水、台风、火灾、雷击等灾害的防灾避险安全要求。

工程的主要任务是:从2009年开始,用三年时间,对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七度以上地震高烈度区、洪涝灾害易发地区、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各级各类城乡中小学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进行抗震加固、迁移避险,提高综合防灾能力。其他地区,按抗震加固、综合防灾的要求,集中重建整体出现险情的D级危房、改造加固局部出现险情的C级校舍,消除安全隐患。

三、工程实施范围和主要环节

校舍安全工程覆盖全国城市和农村、公立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

(一)对中小学校舍进行全面排查鉴定。各地人民政府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中小学现有校舍(不含在建项目)进行逐栋排查,按照抗震设防和有关防灾要求,形成对每一座建筑的鉴定报告,建立校舍安全档案。2008年5月以后已经排查并形成鉴定报告的校舍,可不再重新鉴定。

(二)科学制定校舍安全工程实施规划和方案。根据排查、鉴定结果,结合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和正在实施的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等专项工程,科学制定校舍安全工作总体规划和具体的实施计划与方案。

(三)区别情况,分类、分步实施校舍安全工程。对通过维修加固可以达到抗震设防标准的校舍,按照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改造加固;对经鉴定不符合要求、不具备维修加固条件的校舍,按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重建;对严重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校舍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实行避险迁移;对根据学校布局规划确应废弃的危房校舍可不再改造,但必须确保拆除,不再使用;完善校舍防火、防雷等综合

防灾标准,并严格执行。

新建校舍必须按照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进行建设,校址选择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汶川地震灾后重建学校规划建筑设计导则》规定,并避开有隐患的淤地坝、蓄水池、尾矿库、储灰库等建筑物下游易致灾区。

四、工作机制

校舍安全工程实行国务院统一领导,省级政府统一组织,市、县级政府负责实施,充分发挥专业部门作用的领导和管理体制。

国务院成立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校舍安全工程。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消防)、监察、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审计、安全监管、地震等部门参加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部,由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单位派员组成,集中办公。办公室设若干专业组,由有关部门司局级干部担任组长,具体负责:组织拟订校舍安全工程的工作目标、政策;按照目标管理的要求,整合与中小学校舍安全有关的各项工程及资金渠道,统筹提出中央资金安排方案;结合抗震设防和综合防灾要求,综合衔接选址避险、建筑防火等各种防灾标准,组织制订校舍安全技术标准、建设规范和排查鉴定、加固改造工作指南;明确有关部门在校舍安全工程中的职责,将中小学校舍建设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程序管理;制订和检查校舍安全工程实施进度;设立举报电话,协调查处重点案件;协调各地各部门支持重点地区的校舍安全工程,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重要事项;编发简报,推广先进经验,报告工作进展。

各省(区、市)成立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和协调本地区校舍安全工程的实施,并在相关部门设立办公室。办公室负责制订并组织落实工程规划、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统筹安排工程资金,组织编制和审定各市、县校舍加固

2009.17.

改造、避险迁移和综合防灾方案;落实对校舍改造建设收费有关减免政策;按照项目管理的要求,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和进度。

省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地震等部门为本行政区域内各市县提供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七度以上地震高烈度区及地震断裂带和地震多发区、洪涝灾害易发区及其他地质灾害分布情况,提出安全性评估和建议。市县专业力量不足的,省级政府要组织勘察设计单位、检测鉴定机构和技术专家,帮助市县进行校舍地质勘察和建筑检测鉴定。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校舍安全工程的具体实施,对本地的校舍安全负总责,主要负责人负直接责任。要在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统一组织对校舍的逐栋排查和检测鉴定,审核每一栋校舍的加固改造、避险迁移和综合防灾方案,具体组织工程实施,落实施工管理和监管责任,按进度、按标准组织验收,建立健全所有中小学校、所有校舍的安全档案。市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协调本地区各县勘察鉴定和设计、施工、监理力量,加强组织调度,规范工程实施,严格工程质量管理。

五、资金安排和管理

资金安排实行省级统筹,市县负责,中央财政补助。中央在整合目前与中小学校舍安全有关的资金基础上,2009年新增专项资金80亿元,重点支持中西部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及其他地质灾害易发区,具体办法由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研究制订。各省(区、市)工程资金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安排。各地要切实加大对校舍安全工程的投入,列入财政预算,确保资金及时到位,防止学校出现新的债务。鼓励社会各界捐资捐物支持校舍安全工程。

民办、外资、企(事)业办中小学的校舍安全

改造由投资方和本单位负责,当地政府给予指导、支持并实施监管。

四川、陕西、甘肃省地震灾区的校舍安全工程纳入当地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统一实施。

健全工程资金管理制度,工程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能顶替原有投入,更不得用于偿还过去拖欠的工程款和其他债务。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杜绝挤占、挪用、克扣、截留、套取工程专款。保证按工程进度拨款,不得拖欠工程款。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实施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4号)有关减免行政事业性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等优惠政策。

六、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工程建设的检查监督,对工程实施情况组织督查与评估。校舍安全工程全过程接受社会监督,技术标准、实施方案、工程进展和实施结果等向社会公布,所有项目公开招标,建设和验收接受新闻媒体和社会监督。

建立健全校舍安全工程质量与资金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对发生因学校危房倒塌和其他因防范不力造成安全事故导致师生伤亡的地区,要依法追究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改造后的校舍如因选址不当或建筑质量问题遇灾垮塌致人伤亡,要依法追究校舍改造期间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建设、评估鉴定、勘察、设计、施工与工程监理单位及相关负责人员对项目依法承担责任。要对资金使用情况实行跟踪监督。对挤占、挪用、克扣、截留、套取工程专项资金、违规乱收费或减少本地政府投入以及疏于管理影响工程目标实现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09〕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不断加强制度建设、规范采购行为，政府采购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和社会公益，以及防范腐败、支持节能环保和促进自主创新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个别单位规避政府采购，操作执行环节不规范，运行机制不完善，监督处罚不到位，部分政府采购效率低价格高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一些违反法纪、贪污腐败的现象时有发生，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浪费。为切实解决这些问题，全面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持应采尽采，进一步强化和实现依法采购

财政部门要依据政府采购需要和集中采购机构能力，研究完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产品分类。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推进政府采购工作的力度，扩大政府采购管理实施范围，对列入政府采购的项目应全部依法实施政府采购。尤其是要加强对部门和单位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其他资金或使用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款进行采购的管理；要加强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管理，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除招标投标外均按《政府采购法》规定执行。

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执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和操作标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及时签订合同、履约验收和支付资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和影响采购活动。属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项目要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施；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不得采取其他采购方式，并严格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发布采购信息，实现采购活动的公开透明。

二、坚持管采分离，进一步完善监管和运行

机制

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与操作执行相分离的体制建设，进一步完善财政部门监督管理和集中采购机构独立操作运行的机制。

财政部门要严格采购文件编制、信息公告、采购评审、采购合同格式和产品验收等环节的具体标准和程序要求；要建立统一的专家库、供应商产品信息库，逐步实现动态管理和加强违规行为的处罚；要会同国家保密部门制定保密项目采购的具体标准、范围和工作要求，防止借采购项目保密而逃避或简化政府采购的行为。

集中采购机构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组织采购活动，规范集中采购操作行为，增强集中采购目录执行的严肃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在组织实施中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采购代理费用和其他费用，也不得将采购单位委托的集中采购项目再委托给社会代理机构组织实施采购。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实现采购活动不同环节之间权责明确、岗位分离。要重视和加强专业化建设，优化集中采购实施方式和内部操作程序，实现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

在集中采购业务代理活动中要适当引入竞争机制，打破现有集中采购机构完全按行政隶属关系接受委托业务的格局，允许采购单位在所在区域内择优选择集中采购机构，实现集中采购活动的良性竞争。

三、坚持预算约束，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质量

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的要求，将政府采购项目全部编入部门预算，做好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编报的相互衔接工作，确保采购计划严格按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和数额执行。

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管部门、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间的相互衔接,通过改进管理水平和操作执行质量,不断提高采购效率。财政部门要改进管理方式,提高审批效率,整合优化采购环节,制定标准化工作程序,建立各种采购方式下的政府采购价格监测机制和采购结果社会公开披露制度,实现对采购活动及采购结果的有效监控。集中采购机构要提高业务技能和专业化操作水平,通过优化采购组织形式,科学制定价格参数和评价标准,完善评审程序,缩短采购操作时间,建立政府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联动机制,实现采购价格和采购质量最优。

四、坚持政策功能,进一步服务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强化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作用,是建立科学政府采购制度的客观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从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上支持国家宏观调控,贯彻好扩大内需、调整结构等经济政策,认真落实节能环保、自主创新、进口产品审核等政府采购政策;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范围,积极研究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加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购买环保产品的力度,凡采购产品涉及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要严格审核进口产品的采购,凡国内产品能够满足需求的都要采购国内产品。财政部门要加强政策实施的监督,跟踪政策实施情况,建立采购效果评价体系,保证政策规定落到实处。

五、坚持依法处罚,进一步严肃法律制度约束

各级财政、监察、审计、预防腐败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严格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行要依法追究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予以处罚。

要通过动态监控体系及时发现、纠正和处理采购单位逃避政府采购和其他违反政府采购制度规定的行为,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要完善评审专家责任处罚办法,对评审专家违反政府采购制度规定、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以及在评审工作中敷衍塞责或故意影响评标结果等行为,要严肃处理。要加快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对供应商围标、串标和欺诈等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并向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社会公布。要加快建立对采购单位、评审专家、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的考核评价制度和不良行为公告制度,引入公开评议和社会监督机制。严格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考核结果要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加强对集中采购机构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管,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违法违规行,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予以处理。

六、坚持体系建设,进一步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

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政府采购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手段。各地区要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利用现代电子信息技术,实现政府采购管理和操作执行各个环节的协调联动。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科学制订电子化政府采购体系发展规划,以管理功能完善、交易公开透明、操作规范统一、网络安全可靠为目标,建设全国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逐步实现政府采购业务交易信息共享和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要抓好信息系统推广运行的组织工作,制定由点到面、协调推进的实施计划。

七、坚持考核培训,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队伍建设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的职业教育、法制教育和技能培训,增强政府采购从业人员依法行政和依法采购的观念,建立系统的教育培训制度。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建立政府采购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制度,对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等从业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和执业考核,推动政府采购从业人员职业化的进程。集中采购机构要建立内部岗位标准和考核办法,形成优胜劣汰的良性机制,不断提高集中采购机构专业化操作水平。

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把握新时期、新形势下完善政府采购制度的新要求,进一步提高对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大推进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力度,加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组织领导,着力协调和解决政府采购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9〕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国务院决定对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做如下调整：增补全国工商联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孙安民为领导小组成员；农业部副部长危朝安为领导小组副组长，科技部副部长张来武、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王瑞生、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汪鸿雁、中国残联副理事长程凯为领导小组成员；农业部原副部长张宝文不再任领导小组副组长，科技部副部长刘燕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徐振寰、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王晓、中国残联副理事长孙先德不再任领导小组成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实施 情况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09〕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环境保护部会同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制订的《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考核暂行办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 实施情况考核暂行办法

环境保护部 发展改革委 监察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进一步落实水污染防治责任制，切实改善水环境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重点流域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实施相关专项规划情况的考核。

本办法所称重点流域，是指淮河、海河、辽河、松花江、三峡水库库区及上游、黄河小浪底水库库区及上游、太湖、滇池、巢湖等水污染防治重点流域。

本办法所称专项规划，是指国务院批准的上述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

对南水北调水源地及沿线相关专项规划的考核，由南水北调办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条 重点流域各省（区、市）人民政府是实施各专项规划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将相关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市、县级人民政府，并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

第四条 考核内容包括水质指标和项目指标。

水质指标，即流域考核断面水质综合达标率。各专项规划确定的跨省界断面、湖区（水库）断面及重要支流断面为考核断面。人工监测数据（为主）和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为辅）为断面水质综合达标率的考核依据。

项目指标，即水污染防治项目完成率。水污染防治项目包括各专项规划确定的工业污染治理、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重点区域污染防治、流域综合整治等项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报告或认可文件为水污染防治项目完成情况的考核依据。

年度考核指标的计算方法和各流域的考核断面，由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专项规划确定并公布。对太湖流域其他指标的考核，由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五条 考核工作采用百分制记分，其中水质指标 70 分，项目指标 30 分。考核结果分为好（80 分以上）、较好（70 分以上，80 分以下）、一般（60 分以上，70 分以下）、差（60 分以下）。

第六条 重点流域各省（区、市）人民政府按年度对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自查，自查内容除水质指标和项目指标外，还包括治理项目投资完成情况、排污单位的废水达标排放情况、城镇污水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及收费情况、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在线监控设备安装运行及联网情况等。自查报告于次年 2 月底前报送环境保护部，同时抄送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

第七条 环境保护部会同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对重点流域各省（区、市）上一年度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并于每年 5 月底前将考核结果向国务院报告，经国务院同意后，向社会公告。

考核采用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结果为差的，认定为未通过年度考核。

未通过年度考核的省（区、市）人民政府应在30天内向国务院作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并抄送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

第八条 考核结果经国务院同意后，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依照中央组织部印发的《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试行办法》的规定，作为对各省（区、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对考核结果为好的，有关部门优先加大对该地区污染治理和环保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对未通过考核的，环境保护部暂停该地区相关流域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

对未通过考核且整改不到位或因工作不力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监察部门按照《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监察部、环保总局令第10号），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九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瞒报、谎报情况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要严肃处理。

第十条 重点流域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的专项规划实施情况具体考核办法，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

对非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实施情况的考核，可参考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考核工作要求和经济、技术条件的变化情况，适时进行修订，报国务院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 办 公 厅

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 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9〕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育部、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中央编办、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七日

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 事业发展的意见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 中央编办 中国残联

为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和谐社会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精神，进一步加快我国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残疾人教育条例》，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全面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不断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

1、继续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适龄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少年（以下简称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要基本达到当地普通儿童少年水平；已经“普九”的中西部农村地区，其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要逐年提高；未“普九”地区要将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作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重要内容，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70%左右。积极创造条件，以多种形式对重度肢体残疾、重度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和多重残疾儿童少年等实施义务教育，保障儿童福利机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2、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为残疾学生就业和继续深造创造条件。具备条件的地市要举办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特殊教育学校要根据需要举办残疾人高中教

育部（班）；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要积极拓宽专业设置，扩大招生规模；普通高中要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中等职业学校要积极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

3、加快推进残疾人高等教育发展。进一步完善国家招收残疾考生政策，普通高校应依据有关法律和政策招收符合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高等特殊教育学院（专业）要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扩大招生规模，拓宽专业设置，提高办学层次。各地要为残疾人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自学考试、远程教育等提供更多方便，满足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的需求。

4、因地制宜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有条件的城市和农村地区要基本满足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需求。地方各级教育、民政、卫生部门和残联要相互协作，采取多种形式，在有条件地区积极举办0—3岁残疾儿童早期干预、早期教育和康复训练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学前特殊教育机构。

5、大力开展面向成年残疾人的职业教育培训。以就业为导向，开展多种形式的残疾人技能培训，提高残疾人的就业和创业能力。

6、采取多种措施，扫除残疾青壮年文盲。将扫除残疾青壮年文盲纳入当地扫盲工作总体规划，同步推进。残疾人教育机构、各有关部门和民

间组织、残疾人所在单位要积极开展扫除残疾青壮年文盲工作,使残疾青壮年文盲率显著下降。

二、完善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特殊教育保障水平

7、全面实施残疾学生免费义务教育。对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在“两免一补”基础上,针对残疾学生的特殊需要,进一步提高补助水平。各地应按照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宗旨,结合本地实际,支持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

8、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国家支持中西部地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在人口30万以上或残疾儿童少年相对较多,尚无特殊教育学校的县,独立建设一所特殊教育学校;不足30万人口的县,在地市范围内,统筹建设一所或几所特殊教育学校。各地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坚持标准,确保质量。东部地区也要加大投入,按照本地区特殊教育规划和国家有关建设标准做好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工作。

各地要统筹安排和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或者其他机构附设的特教班、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班)和高等特殊教育专业的建设。

9、做好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资助工作。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和中等职业学校一、二年级在校生中残疾学生要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在特殊教育学校职业高中班(部)就读的残疾学生也应享受国家助学金。

10、加大投入,确保特殊教育学校(院)正常运转。各地要从特殊教育学校(院)人均成本高的实际出发,研究制定特殊教育学校(院)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保证学校(院)正常的教育教学需求。

中央财政将继续设立特殊教育补助专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继续设立特殊教育专项补助费并不断提高。中央财政加大专项补助资金投入,

鼓励和支持地方办好现有的面向全国招生的高等特殊教育学院。

各地要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特殊教育学校(院)开展包括社会成年残疾人在内的各种职业教育与培训。

三、加强特殊教育的针对性,提高残疾学生的综合素质

11、根据残疾学生的身心特点和特殊需求,加强教育的针对性。注重学生的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培养残疾学生乐观面对人生,全面融入社会的意识和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加强残疾学生的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安全教育。

在课程改革中,要充分考虑残疾学生特点,注重提高其生活自理、与人交往、融入社会、劳动和就业等能力的培养。

12、全面推进随班就读工作,不断提高教育质量。重点推进县(区)级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所有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不断扩大随班就读规模。

建立特殊教育学校定期委派教师到普通学校巡回指导随班就读工作的制度,确保随班就读的质量。

13、大力加强职业教育,促进残疾人就业。特殊教育学校要在开足开好劳动技术、综合实践活动等课程的同时,开设符合学生特点、适合当地需要的职业课程。根据市场和社会需求,加强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骨干专业课程的建设。不断更新高等特殊教育院校教学内容,合理调整专业结构。加强学生的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促进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做好学生的就业指导工作。鼓励和扶持各类特殊教育学校(院)、职业学校及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各种形式的残疾人

2009.17.

职业培训。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大残疾人职业培训经费投入，在生产实习基地建设、职业技能鉴定、就业安置等方面制定优惠政策和具体扶持保护措施。

14、加快特殊教育信息化进程。建好国家特殊教育资源库和特教信息资源管理系统，促进优质特殊教育资源共享。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特殊教育信息化软硬件建设。特教学校要根据残疾学生的特点积极开展信息技术教育，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在教学过程中的应用，提高残疾学生信息素养和运用信息技术的能力。

15、深入开展特殊教育研究。建设一支理论素养高、专业能力强的特殊教育科研骨干队伍，提高特殊教育科研质量和水平。各省、市（地）教育行政部门所属的教学研究部门和科学研究部门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特教教研人员，组织并指导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继续开展盲文、手语研究，使之更加科学、实用。

四、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

16、加强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要适应残疾儿童少年教育普及水平提高的需要，加强特殊教育师范院校专业建设。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加大特教师资的培养力度。鼓励和支持各级师范院校与综合性院校举办特殊教育专业或开设特殊教育课程。各地在实施师范生免费教育时，要把特教师资培养纳入培养计划。加大特殊教育或相关专业研究生培养力度。注重特殊教育专业训练，提高培养质量。鼓励优秀高校毕业生到特殊教育学校、儿童福利机构等单位任教。

各地要将特殊教育教师培训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计划，对在职教师实行轮训，重点抓好骨干教师特别是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训。要加强对在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或其他机构中从事特殊教育工作的教师和特殊教育学校巡回指导教师的

培训。要高度重视残疾人职业教育专业课教师培训。依托高等特殊教育学院、其他有关院校和专业机构建设“特殊教育教师培训基地”。

17、配齐配足教师，确保特殊教育学校正常教学和管理工作的。省级有关部门要根据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少、班额小、寄宿生多、教师需求量大等特点，合理确定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并保障落实。

18、要切实采取措施落实特殊教育教师待遇。《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明确规定特殊教育教师享有特殊岗位补助津贴。各地要采取措施，确保国家规定的特殊教育教师工资待遇政策得到落实。要将承担随班就读教学与管理的工作列入绩效考核内容。要在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表彰中提高特教教师和校长的比例。

五、强化政府职能，全社会共同推进特殊教育事业发展

19、进一步强化政府发展特殊教育责任。各地要把各级各类特殊教育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特殊教育发展列入议事日程。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明确和落实教育、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税务、残联等部门和社会团体发展特殊教育的职能和责任，在保障残疾孩子入学、孤残儿童抚育、新生儿疾病筛查与治疗、学校建设、经费投入、教师编制配备、工资待遇、校园周边环境治理、特教学校企业税收减免、残疾人口统计等方面通力合作，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

20、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特殊教育事业。加大特殊教育宣传力度，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特殊教育、尊重特殊教育教师和残疾人教育工作者的舆论氛围。进一步落实国家关于捐赠及免税的政策，积极鼓励个人、企业和民间组织支持特殊教育，广泛动员和鼓励社会各界捐资助学。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等部门 关于推动农村邮政物流发展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9〕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商务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农村邮政物流发展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关于推动农村邮政物流发展的意见

交通运输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随着邮政改革的不断深化和邮政物流专业化经营的加快推进，农村邮政物流已成为农村物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增加就业和农民增收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当前农村邮政基础设施仍然比较薄弱，邮政企业经营农药、种子等业务的资质不统一，业务种类和服务产品不够丰富，网络配送能力和农资储备能力不足，农村邮政物流发展受到严重制约。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农村邮政物流，充分发挥邮政企业服务“三农”的作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展农村邮政物流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国农村经济快速发展，农副产品生产与加工能力大幅提升，农民生活水平明显改

善，但是由于农村物流体系尚未健全，农村流通渠道不畅、市场化程度低、流通方式落后、部分流通产品质量没有保证的问题日益凸显，成为影响农村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进一步发挥邮政企业自有品牌、网络和服务优势，整合农资生产企业、农家店等社会资源，在农户与生产企业之间建立产品直通车，形成具有邮政特色的农资产品分销的“绿色”通道，促进农村地区商品的双向流通，是减少中间环节、降低流通成本，解决农民卖难、买难问题的有效途径，是扩大国内需求、活跃城乡市场、繁荣农村经济的迫切需要。邮政企业在农村积极发展邮政“三农”服务网点，有利于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促进农村地区的和谐稳定。邮政企业加强与农技部门

2009.17.

合作,利用邮政“三农”服务网点平台宣传、普及、推广农业技术,引导农民科学种植,对于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二、推进农村邮政物流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以服务“三农”为主线,以科技为支撑,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充分发挥邮政优势,合理规划,完善布局,加快提升农村邮政物流服务能力 and 水平,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发展目标:着力打造管理集约化、网络规模化、服务社会化的现代农村邮政物流综合服务平台,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市场监管,健全完善经营机制,到2012年,基本建成“布局合理、双向高效、种类丰富、服务便利”的农村邮政物流服务体系。

三、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

(一)推进农村邮政基础设施建设。国务院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发〔2009〕8号),结合邮政发展特点和农村发展需要,加快研究制定城乡邮政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完善农村邮政物流布局,切实提高农村邮政服务水平。加强邮政普遍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邮政局所设置备案和撤并审批制度,优化邮政网络结构和网点功能。国家对农村邮政普遍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给予支持,力争在2012年之前全部完成邮政基础设施空白乡镇的邮政局所补建工作。各地要进一步加大投入和支持力度,切实加强村邮站的建设。

(二)支持邮政进入农资市场。邮政企业及其所属加盟连锁邮政“三农”服务网点可以经营化肥等农资产品。依据《农药管理条例》,邮政企业及其所属加盟连锁邮政“三农”服务网点可以开展农药经营活动,并直接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其中,经营属

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的,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邮政企业及其所属加盟连锁邮政“三农”服务网点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经营者书面委托,在有效区域内代销其种子的,可以不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经营分装种子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商务部、邮政局支持邮政“三农”服务网点拓展经营范围,并逐步建设成集农资、邮政、电信、报刊等多类产品经营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网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经营农药、种子等农资按“许可经营项目”和“一般经营项目”分类登记经营范围。对经营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的,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项目,在“许可经营项目”中登记经营范围;对经营其他农药的,在“一般经营项目”中登记。对经营分装种子的,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许可的项目,在“许可经营项目”中登记经营范围;对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托代销种子的,在“一般经营项目”中登记为“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三)鼓励发展连锁经营。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加大对邮政物流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鼓励邮政企业利用网络优势,建立“连锁经营加配送到户加科技服务”的农村物流新体系,培育连锁经营龙头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简化连锁经营企业的登记注册手续,省级邮政企业直营门店及其所属的加盟连锁邮政“三农”服务网点,可持省级邮政企业的连锁经营相关文件和登记材料,直接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手续,邮政企业所属的加盟连锁邮政“三农”服务网点也可由当地邮政企业代为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商务部门要支持邮政企业全面参与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中,对符合条件的邮政“三农”服务网点给予重点考虑;计划单列市邮政企业可直

接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申报“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承办企业。农资管理部门要加强工作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对邮政物流配送中心的商品质量监管,避免对连锁经营企业进行多头和重复检查。

(四)完善政策扶持机制。支持将邮政企业纳入涉农企业范畴,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相关惠农政策。财政部门要支持农村邮政物流网络改造和提升配送能力,县、乡两级邮政局所改造扩建农资配送中心项目,凡符合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条件的,可申请该项资金补助。发展改革、财政、农业等有关部门要完善相关规定,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邮政企业申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参与国家化肥淡季储备招投标。鼓励邮政储蓄银行积极为实力强、信誉好的“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承办企业提供贷款,大力发展农村个人小额贷款,服务“三农”,促进农村物流发展。

(五)加强规划引导工作。农村邮政物流发展目前处于起步阶段,需要加强统筹规划,科学引导。各地区要把农村邮政基础设施和邮政“三农”服务网点建设,纳入新农村建设规划,给予政策支持,统筹协调推动。商务部门要支持邮政企业与有实力的大型超市、商贸企业合作,开展农产品进城等业务。支持邮政企业为“万

村千乡市场工程”承办企业和农家店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扩大和提高经营网点覆盖范围和农村商品配送能力。鼓励邮政企业与农技推广部门开展合作,农业部门要加强对邮政企业的培训和指导,普及农技知识,提高邮政科技服务“三农”的水平。交通运输部门要支持邮政企业依托交通运输平台发展农资仓储和配送业务。

四、有关要求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分工,加强沟通协商,密切配合协作,尽快制定和完善各项配套政策,明确实施范围和进度,加强指导和监督,推进农村邮政物流加快发展。各地区要充分认识做好农村邮政物流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因地制宜出台政策措施,简化审批手续,积极扶持农村邮政物流龙头企业,确保取得实效。

邮政企业要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抓紧制订具体工作方案,整合速递物流资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搞活经营机制,加强管理创新,全面提高竞争能力。要进一步夯实普遍服务基础,拓展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方式,增加销售品种,扩大市场份额,做大市场规模,提升服务水平,尽快成为服务当地经济发展、满足群众多元化需要的农村流通重要渠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9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的 通知

国办发〔2009〕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09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九日

2009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

“十一五”前三年，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把节能减排作为促进科学发展的重要抓手，作为扩内需、保增长、调结构的重要内容，工作力度不断加大，节能减排取得积极进展。全国单位 GDP 能耗逐年逐季降低，2006 年下降 1.79%，2007 年下降 4.04%，2008 年下降 4.59%，三年累计下降 10.1%，节能约 2.9 亿吨标准煤。全国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COD）排放总量不断降低，2007 年分别下降 4.66% 和 3.14%，2008 年分别下降 5.95% 和 4.42%， “十一五”前三年累计分别下降 8.95% 和 6.61%。

虽然节能减排取得积极进展，特别是今年以来产业结构发生了一些积极变化，但结构不合理的问题仍然突出，第三产业比重偏低，高耗能工业增速较快。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影响加剧，给节能减排工作带来新的问题和挑战。有的地方出现盲目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苗头，有的地方擅自出台高耗能行业电价优惠政策；一些企业效益回落，影响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实施。工作层面也还存在着认识不到位、激励政策不完善、机制不健全、监管不到位、基础工作薄弱等问题。从目前进展情况看，“十一五”节能目标完成进度仍落后于时间进度，形势严峻，任务艰巨。

2009 年是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一年，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中坚持节能减排不动摇，继续把节能减排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作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

扩内需、保增长、调结构的重要内容，作为减缓和适应全球气候变化、促进人类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全面落实各项节能减排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务求取得更大成效，确保节能减排目标完成进度与“十一五”规划实施进度同步。

一、加强目标责任考核。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省级政府 2008 年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现场评价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告，落实奖惩措施，实行严格的问责制。组织各地节能主管部门开展千家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审核汇总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告并做好考核结果的运用。发布 2008 年全国和各地区单位 GDP 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指标公报，以及 2009 年上半年全国单位 GDP 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公报。抓好军队资源节约统计与考评工作。

二、推动重点工程实施。继续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新增中央投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和国外优惠贷款对节能减排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建设、循环经济发展、淘汰落后产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以及节能环保能力建设。2009 年，通过实施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形成 7500 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对能效等级 1 级或 2 级以上高效节能空调、冰箱等 10 大类产品，通过财政补贴方式加大推广力度；推广节能灯 1.2 亿只；支持在北京、上海、重庆等 13 个城市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试点。新增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 1000 万立方米，全国 36 个大城市基本实现污水全部收集处

理；新增燃煤电厂烟气脱硫设施 5000 万千瓦以上，新增钢铁企业烧结机烟气脱硫设施 20 台（套）。

三、严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盲目扩张。组织修订《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在抓紧组织实施钢铁、汽车、造船、石化、轻工、纺织、有色金属、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物流等重点产业调整振兴规划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项目审核管理规定，强化用地审查、节能评估审查、环境影响评价，从严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盲目扩张。继续推动外商投资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大信息技术在传统产业中的应用力度，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进行改造和提升。加大淘汰落后产能的力度，2009 年“上大压小”关停小火电机组 1500 万千瓦，淘汰落后炼铁产能 1000 万吨、炼钢 600 万吨、水泥 5000 万吨、造纸 50 万吨、铁合金 70 万吨、焦炭 600 万吨。完善淘汰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公告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推广大型企业兼并重组落后企业等有效做法，落实好差别电价政策和淘汰落后产能企业职工安置政策措施。发布节能设备指导目录、落后高耗能设备淘汰目录等，推动淘汰落后高耗能设备。落实节能发电调度办法，抓紧出台配套政策。大力促进服务业和高技术产业发展，提高其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

四、加快技术开发和推广。围绕能源、资源、环境等领域，建设和完善若干国家工程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和国家重点实验室，在高效发电、重污染行业清洁生产、建筑节能等方面组织科研攻关，攻克一批节能减排关键和共性技术。编制工业、通信业清洁生产技术指南和重点节能技术推广专项规划。支持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重大科技专项。加大新技术、新产品产业化的实施力度，推动电动汽车产业化，做好“金太阳”太阳能发电、大型超超临

界发电、有机废水循环利用等技术的规模化推广应用。制定半导体照明（LED）产业发展意见。推进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加快风能资源的评估与开发。发布农业机械节能减排技术。出台关于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加快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鼓励专业节能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为中小企业、公共机构实施节能改造。启动污泥处理处置示范工作。积极推进环保产业发展，继续开展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规范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鼓励排污单位委托专业化公司承担污染治理或设施运营。发布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设备（产品）目录，编制环保装备示范工程规划。广泛开展节能减排国际合作，切实加强双边、区域和多边在节能、新能源和低碳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交流，积极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

五、着力抓好重点领域节能减排。继续大力推进千家企业节能行动，发布能源利用状况公告，开展节能管理师试点，形成 2000 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制定发布钢铁、建材、电子信息、军工和中小企业节能减排指导意见，深入开展重点耗能行业能效水平对标活动。扩大强制性能效标识实施范围，制定发布电风扇、微波炉、通风机、工业锅炉等 6 种产品能效标识实施规则。组织开展 5 万个锅炉房节能管理达标活动。2009 年底施工阶段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比例提高到 90% 以上；全面开展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2009 年改造 6000 万平方米；继续推进供热按用热量计量收费；扩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规模，出台推动太阳能光电技术在建筑领域应用的实施意见，实施好新建经济适用房、廉租房、新农村农房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项目。大力发展公共交通，优化道路运输组织管理；严格执行汽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实施落后车辆淘汰制度，完善报废汽车回收机

2009.17.

制；加快发展水路运输，推进船型标准化；加快电气化铁路建设；优化航线航路，启动机场节电工程，研究建立民航业节能减排激励约束机制；建立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监测考核体系。安排财政资金 70 亿元，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推进节约型机关、学校、科技场馆、文化场馆、医院、体育场馆等“六个 100 示范工程”建设，研究建立公共机构节能考核制度。开展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统计、审计和公示工作。继续安排中央投资支持农村沼气建设；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加大“以奖促治”工作力度，解决一批村镇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推进零售业节能降耗。

六、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做好循环经济促进法贯彻实施工作。组织编制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印发省市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编制指南。建立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循环经济技术研发、示范推广、能力建设等。深化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开展“循环经济专家行”活动。加快实施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出台促进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业发展意见，建立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标识制度。组织编制实施再生金属利用规划、重大机电装备再制造产业发展规划。加快国家生态示范工业园区建设。研究建立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制度。发展矿产资源领域循环经济，推进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加快脱硫石膏、磷石膏、农作物秸秆等资源化重点工程建设。启动第三批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和第三批“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制定重点电子信息产品污染物管理目录，推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加快第二批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试点，支持建设一批统一规范的社区回收站点、专业化分拣中心和区域集散市场。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启动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试点。促进灾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进一步加大“限塑”和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力度。落实国务院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办公厅关于治理商品过度包装的有关文件精神，抓紧制定治理商品过度包装的相关标准和政策。推动机电产品包装节材代木。推进循环农业促进行动，重点抓好 10 个循环农业地市建设，以及农垦制糖业、天然橡胶业的循环产业建设。

七、完善相关经济政策。继续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落实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方案。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实行鼓励余热余压发电的上网和价格政策。继续推进电价改革，完善需求侧电价管理制度。继续实行促进节约用水的水价制度，鼓励使用再生水。完善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偿制度。出台农村老旧渡船拆解改造补偿制度。研究调整车辆购置税政策。推进环保收费改革，提高收缴率。研究建立污染物减排激励机制。修订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继续控制高耗能、高排放和资源性产品出口。继续实施促进节能减排的政府采购政策，完善清单动态管理制度、公示制度和执行政策的奖惩制度。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逐步建立生态环境补偿机制。进一步扩大用于节能减排的企业债券发行规模，研究开展污水处理项目收益债券试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金融机构继续加大对节能减排重大项目的信贷支持。推进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

八、加快法规和标准建设。完善节能减排法律法规体系，加快节约能源法和循环经济促进法配套法规建设。落实好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研究起草排污许可证条例。尽快出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修订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能效标识管理办法、节能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组织制订、修订电炉钢冶炼和氧化铝、尿素等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水源热泵机组、小功率电机、容积式空气压缩机、通风机、工业锅炉等用能产品强制性能效标

准。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电石、热轧带肋钢筋等高耗能和易造成环境污染产品的市场准入条件。制订电力企业节能降耗主要指标监管评价标准。

九、强化节能减排监管。加强对各地区节能减排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各项节能减排优惠政策的落实，坚决制止和纠正擅自出台对高耗能行业实行优惠电价、违规乱上高耗能和排放项目等行为。加强节能减排执法检查，严肃查处严重浪费能源资源、严重破坏环境、违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私自排污等问题。开展能效标识、能源计量器具配备、能源计量数据及使用、高耗能特种设备等专项检查。深入开展环保执法专项行动，重点做好电力、钢铁、建材、造纸等12个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职工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队伍建设，强化对义务监督员的培训。发布电力企业节能减排情况通报。

十、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加快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建设。加强资源环境、循环经济基础研究，建立体现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中国资源环境统计指标体系。抓紧组建国家节能中心，健全省级节能监察机构和节能技术服务中心。结合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第二、三产业用能单位能耗调查和主要耗能行业重点耗能设备普查。继续推进污染源普查工作，加强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传输与统计等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启动建设全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电力行业节能减排监管信息平台。

十一、开展规划编制等重大问题研究。编制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开展“十二五”节能专项规划前期研究，研究节能重大问题，重点做好节能目标预测。对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开展“十二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前期研究，重点对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及排放指标等开展专题研究。做好“十二五”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的前期研究，重点是目标、技术路线、政策机制等，特别是对垃圾处理技术路线、污泥无害化处理做专题研究，为制订“十二五”规划纲要做好前期准备。

十二、加大宣传教育工作力度。继续广泛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以节油节电和全民节能为重点，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宣传教育，普及节能环保知识，积极倡导节约型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做好2009年全国节能宣传周、中国城市无车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六·五”环境日的宣传活动。各地区要对节能减排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在全社会进行广泛宣传。开展“汽车节能环保驾驶”活动，大力宣传节能环保驾驶理念。新闻媒体要加大节能减排报道力度，宣传先进经验，曝光反面典型，发挥舆论的引导和监督作用。

发展改革委要加强节能减排综合协调，环境保护部要做好减排协调工作，指导、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落实国务院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和本工作安排的各项工作，及时向国务院报告节能减排进展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奖励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 证明商标青海省著名商标及青海名牌 产品企业和协会的决定

青政〔2009〕5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推动品牌战略的实施，充分调动我省企业争创品牌的积极性，省人民政府决定，对2008年以来成功注册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企业和协会以及被评定为青海省著名商标、青海省名牌产品的企业给予表彰奖励。

根据《青海省进一步推进品牌战略实施意见》（青政〔2008〕39号）的规定，对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的青海金诃藏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青海洁神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各奖励人民币50万元；对在国家工商总局成功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玉树冬虫夏草”等7个协会分别奖励人民币6万元；对青海华鼎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等14家青海省著名商标企业分别奖励人民币10万元；对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22家“青海省名牌产品”生产企业分别奖励人民币10万元。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和协会以此为新的起点，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积极创建自主品牌，加强企业形象宣传，创新经营理念，提升经济实力，不断提高青海品牌商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把我省的知名品牌和特色产业做强做大。全省各级政府、各类企业要树立“自信、开放、创新”的青海意识，认真贯彻落实《青海省进一步推进品牌战略实施意见》，积极开展品牌争创活动，加大品牌保护力度，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把青海品牌推向全国、推向世界，为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中国驰名商标企业名单
2、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协会名单
3、青海省著名商标企业名单
4、青海省名牌产品生产企业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名单

单位名称	商标
青海金诃藏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诃”
青海洁神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洁神”

附件 2: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协会名单

序号	协会名称	商 标	商品或服务
1	玉树州冬虫夏草协会	玉树冬虫夏草	虫草
2	祁连县黄蘑菇协会	祁连黄蘑菇	蘑菇
3	循化县线辣椒协会	循化线辣椒	红辣椒
4	湟源县马牙蚕豆协会	湟源马牙	蚕豆
5	乐都县紫皮大蒜协会	乐都紫皮大蒜	大蒜
6	互助县八眉猪协会	互助八眉猪	猪
7	循化县核桃协会	循化薄皮核桃	核桃

附件 3:

青海省著名商标企业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商 标	商品或服务
1	青海华鼎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青重 (图形)	金属切削机床
2	西宁宝光金银首饰实业总公司	宝光	珠宝、首饰
3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蓝天 (图形)	钾 肥
4	青海省格拉丹东药业有限公司	格拉 丹东	中药、藏药成药
5	西宁石油机械厂	西石	石油专用泥浆泵
6	青海乐都华夏水泥有限公司	烟台山	水 泥
7	青海雪峰牦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湖	牛奶及制品
8	青海西北骄天然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西北骄	肉干、肉脯
9	青海(宁食)集团有限公司	一片绿	糕 点

2009.17.

序号	单位名称	商标	商品或服务
10	青海明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明杏	非医用营养胶囊
11	青海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青百	推销 (替他人)
12	青海玉玲珑有限公司	玉玲珑	推销 (替他人)
13	青海兴旺建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XW JT (图形)	建筑房屋
14	青海利智达投资有限公司	烧鹅仔	餐厅、快餐馆

附件 4:

青海省名牌产品生产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1	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安”牌碳酸锂； “国安”牌硫酸钾镁肥
2	中国石油青海油田格尔木炼油厂	“金昆仑”牌工业用甲醇
3	北京昆龙伟业格尔木有限公司	“昆龙”牌氯化钾
4	青海碱业有限公司	“光宇”牌工业纯碱
5	青海恩泽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沃土绿丰”牌酵素生物有机肥
6	青海桥头铝电有限公司	“桥头铝”牌铝锭
7	青海金溢新型铝型材有限公司	“金溢”牌铝合金型材
8	格尔木玉玲珑有限公司	“玉玲珑”牌昆仑玉饰品
9	格尔木昆玉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昆玉”牌白玉饰品
10	青海压力表有限公司	“青海湖”牌压力表
11	青海省贵德县泰丰农牧机械制造公司	“泰丰”牌脱粒清选机
12	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	“互助”牌七彩互助； “互助”牌八大作坊
13	青海祁连山生态农牧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雪莲春”牌西海情白酒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14	青海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黄河”牌天路啤酒
15	青藏高原绿色肉食品有限公司	“海拉里”鲜冻牛羊肉制品
16	青海三江雪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三江雪”牌维生素饮料； “三江雪”牌红景天饮料
17	青海省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西海”牌菜籽油
18	青海省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河源”牌菜籽油
19	青海康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呀啦嗦”牌沙棘籽油软胶囊； “呀啦嗦”牌沙棘果蜜
20	青海清华博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青海青”牌沙棘果酒
21	西宁壹加壹食品有限公司	“奇思派”牌牦牛肉干
22	巴颜喀拉饮品开发有限公司	“巴颜喀拉”牌芫根饮料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模范集体、劳动模范和 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青政〔2009〕5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自2004年青海省劳动模范表彰大会以来，全省各族人民在省委的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投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的伟大实践，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艰苦创业，奋发图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各行各业、各条战线涌现出了一批具有鲜明时代特色的模范集体和先进个人。为了表彰先进，进一步激发全省各族人民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积极

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省政府决定，授予西宁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工程部等36个单位“青海省模范集体”称号，授予林成龙等129名同志“青海省劳动模范”称号，授予焉钰等66名同志“青海省先进工作者”称号。

省政府希望受表彰的模范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在我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中进一步发挥模范表率作用，不断创造新业绩，做出新贡献。全省各族人民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模范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为榜样，学习他们胸怀大局、心存高远、忘我劳动、无私奉献的

2009.17.

高尚品格；学习他们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争创一流、勇攀高峰的精神风貌；学习他们与时俱进、勇于实践、求真务实、勤勉工作的科学态度，立足本职，艰苦奋斗，团结拼搏，在全社会形成学先进、赶先进、人人争当先进的良好风尚，进一步强化“自信、开放、创新”的青海意识和“人一之、我十之”的实干精神，以坚定的信心、饱满的热情和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在建设富裕文明

和谐新青海的伟大进程中迈出更大的步伐。

- 附件：1、青海省模范集体名单
2、青海省劳动模范名单
3、青海省先进工作者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青海省模范集体名单

- 1、西宁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工程部
- 2、青海天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桥鞋城中心店
- 3、青海省民和县计划生育服务站
- 4、青海康泰铸锻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5、青海中航资源有限公司
- 6、青海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茶卡制盐分公司机电车间电工班
- 7、青海省海北州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
- 8、青海可可西里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9、青海省黄南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0、青海省玉树州治多县治渠乡同卡村党支部
- 11、青海省果洛州东格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 12、青海煤炭地质勘查院生产技术部
- 13、中国铝业青海分公司动力厂
- 14、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 15、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16、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7、青海省玉树公路总段
- 18、青海省地质调查院
- 19、青海湖裸鲤救护中心人工放流站
- 20、青海群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二分公司制衣五车间
- 21、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心脏介入治疗中心
- 22、青海大学农林科学院作物育种栽培研究所
- 23、青海省电化教育馆
- 24、青海省信访局
- 25、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
- 26、青海省玛多县国家税务局
- 27、青海省门源县地方税务局
- 28、海东供电公司 330KV阿兰变电所

- 29、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 30、青海省三江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31、青藏铁路公司格尔木工务段
- 32、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伯峡发电分公司
- 33、青海省邮政运输局汽车运输分局
- 34、青海创安有限公司热电厂柴修班
- 35、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水工机械总厂
- 36、青海省贵南草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2:

青海省劳动模范名单

- | | |
|----------------|-------------------------|
| 1、林成龙 (回) | 大通县景阳镇上岗冲村党支部书记 |
| 2、晁 沐 | 湟源县申中乡前沟村党支部副书记 |
| 3、刘 荣 | 湟中县拦隆口镇班仲营村党支部书记 |
| 4、张国民 | 西宁市城北区大堡子镇吧浪村党支部书记 |
| 5、唐永兰 (女) | 西宁市城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清扫队长 |
| 6、王生兰 (女) | 湟中县甘河滩镇上河湾村女子粉刷队队长 |
| 7、侯顺菊 (女) | 青海虎彩印刷有限公司职工 |
| 8、石福军 | 西宁东宝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票据车间主任 |
| 9、黎成才 | 大通利民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经纪人 |
| 10、周锡方 | 湟中县佛光工艺雕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技术总监 |
| 11、张启兰 (女) | 大通县兴通服装有限责任公司高级裁剪师 |
| 12、蒋 全 | 青海省绿海生态林建设苗木有限公司董事长、工程师 |
| 13、施正录 | 西宁市殡仪馆职工 |
| 14、佟以诚 (满) | 青海谦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维修车间主任 |
| 15、王学刚 | 青海宁食 (集团) 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 16、马忠英 (回) | 民和宏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责任公司校长 |
| 17、罗平兴 | 青海平兴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 |
| 18、魏生录 (回) | 民和县马场垣乡金星村党支部书记 |
| 19、韩玉科 | 乐都县兴农农产品产销协会副主任、会长 |
| 20、李 贤 | 乐都县高庙镇大路村农民 |
| 21、祁花明 (女) | 平安县小峡镇下红庄村农民 |
| 22、沈贵邦 | 平安县平安镇沈家村党支部书记 |
| 23、郭守明 | 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董事长 |
| 24、马晓兰 (女, 撒拉) | 循化县查汗都斯乡赞上村妇联主任 |
| 25、马树声 | 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
| 26、杨文忠 | 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石灰车间副主任 |
| 27、李 超 | 青海碱业有限公司职工 |
| 28、井含全 | 都兰县察汗乌苏镇西星村养殖场工人 |
| 29、娜木特尔 (蒙古) | 乌兰县察卡镇扎布寺村牧民 |

2009.17.

- 30、陈高琪 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 31、杨什杰加（藏） 刚察县哈尔盖镇察拉村牧民
- 32、马守栋（回） 祁连县野牛沟乡边麻村牧民
- 33、李忠云（蒙古） 门源县门牛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 34、吕东玉 青海银河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35、普洛加（藏） 兴海县温泉乡长水村党支部书记
- 36、叶群塔贤（藏） 同德县塔贤工艺美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 37、兰曲呼（藏） 贵德县河西镇江仓麻村党支部书记
- 38、才让南杰（藏） 泽库县禾日乡禾日村委会主任
- 39、阿什加（蒙古） 河南县优干宁镇南旗村党支部书记
- 40、娘本（土） 青海黄南州热贡画院院长
- 41、朱雄彪 玉树县胜利路个体户
- 42、巴丁扎西（藏） 玉树县哈秀乡甘宁村党支部书记
- 43、尕玛求（藏） 班玛县灯塔乡班前村党支部书记
- 44、祁生春 果洛州公路桥梁工程公司经理
- 45、张维胜 青海青乐化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四车间主任
- 46、黄卫平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总经理
- 47、李长珍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三电解厂工区长
- 48、乔明明 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工人
- 49、王虎 青海康泰铸锻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二公司锻造车间班长
- 50、赵得元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项目部部长、高级工程师
- 51、李富贵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百河铝业公司电解三车间工区长
- 52、李增荣（藏） 青海锂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53、袁帅 青海洁神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工人
- 54、翟宏林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钢轧分厂高炉作业区炉长
- 55、李玉珍（女）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炼钢分厂一炼作业区天车工段司机
- 56、杨拥军 青海华鼎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57、付毅青（女） 青海华鼎实业有限公司齿轮箱分公司工人
- 58、马进存（回） 青海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煤六队队长
- 59、李福民 青海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质量监察站站长、高级工程师
- 60、颜东 青海第二机床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齿轮分厂工人
- 61、张洪江 青海正平集团项目部经理
- 62、张春兰（女） 青海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管药师、高级经济师
- 63、张建国 青海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64、冯金宁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青海总队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
- 65、杨志强 青海省达日公路段优云工区工区长
- 66、毛万红 青海省湟源公路段段长
- 67、朱顺元 青海省公路工程建设总公司海西公司第一项目部负责人、工程师
- 68、王应录 青海省工达建筑总承包工程公司砌筑工
- 69、尕藏俄力（藏） 青海省三角城种羊场三大队四小队小队长
- 70、张美君（女） 青海交电大楼有限责任公司厨具部经理
- 71、程宁夫 青海夏都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72、宋维军 青海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研究员

- 73、李 青 青海省高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 74、陈洪洁 (女) 青海省新华发行 (集团) 有限公司大十字新华书店大堂主管
- 75、李 燕 (女) 青海省胜利宾馆客务部经理
- 76、王莉萍 (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支行会计核算部副经理
- 77、莫志玥 (女)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互助县支行办公室主任
- 78、李生德 (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湟中支行客户部副经理
- 79、王海军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西宁市微波巷支行行长
- 80、黄克谦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 81、张要武 (藏) 中国农业银行青海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 82、房为民 西宁供电公司电缆工区电缆班班长
- 83、刘金河 青海火电工程公司高压焊工班班长
- 84、乔 莉 (女) 海东供电公司电费管理中心职工
- 85、王文学 青海省电力设计院线路室主任
- 86、刘 军 (藏) 青海送变电工程公司送电一处副主任
- 87、董国钊 中国石油青海油田井下作业公司经理
- 88、王小鲁 中国石油青海油田勘探开发研究院副总地质师、高级工程师
- 89、王永强 中国石油青海油田冷湖油田管理处南八仙试采作业区经理
- 90、许正祥 中国石油青海油田天然气开发公司涩北二号采气作业区经理
- 91、王锡军 中国石油青海油田公司工程建设公司管道公司机组长
- 92、黄 艳 (女) 中国石油青海油田采油一厂采油技术员
- 93、马国萍 (女, 回) 中国石油青海油田社区管理中心环卫队班长
- 94、连亚丽 (女) 青海桥头铝电公司电检分公司保护实验车间技术员
- 95、马生明 (回) 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柴达尔矿采煤四队队长
- 96、冯发旺 青海物产物资配送有限责任公司金属储运公司装卸班班长
- 97、虎仁山 中国石油青海销售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 98、尚丽群 (女) 中国石油青海销售分公司城北经营部经理
- 99、许景林 青藏铁路公司副总经理
- 100、吴福存 青藏铁路公司西宁站值班站长
- 101、上海玲 (女) 青藏铁路公司西宁客运段拉萨车队队长
- 102、马 云 (回) 青藏铁路公司西宁车辆段车队长
- 103、王建明 青海玉峰铁路维护服务有限公司线路工长
- 104、姜森林 青藏铁路公司西宁机务段格尔木运转车间机车司机
- 105、冯秀莲 (女) 青藏铁路公司西宁电务段工长
- 106、李树雷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
- 107、刘启栋 黄河水电公司工程建设分公司拉西瓦机电部副主任
- 108、孟祥贞 (女) 黄河电力检修工程公司李家峡项目部保护班高级检修工
- 109、朱发寿 青海省互助县邮政局乡邮投递员
- 110、加休卓玛 (女, 藏) 青海省囊谦县邮政局局长
- 111、秦学寿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 112、王桂英 (女)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玉树分公司工会主席
- 113、郑爱军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
- 114、宋宜宏 中国铁通青海分公司总经理
- 115、王 芳 (女)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个人客户经理

2009.17.

- 116、王建华（女）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德支公司经理
 117、公保尖措（藏）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峻县支公司经理
 118、朱昌岳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119、梁长金 青海创安有限公司经销公司总经理
 120、代晓宁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分局浇筑二大队队长
 121、刘玉瑾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宁杭指挥部工程师
 122、李晓光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三分局金安桥项目部副经理
 123、李俊杰（女）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五分局小湾工程项目部机械大队职工
 124、靳有珠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安哥拉经理部马兰热项目部负责人
 125、魏成存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
 126、马军兰（女） 青海省牧草良种繁殖场工人
 127、高长江 青海省门源种马场党委书记、场长
 128、唐增科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129、山 冲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格尔木水电公司大干沟电厂工程师

附件 3:

青海省先进工作者名单

- 1、焉 钰 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口腔正畸科副主任、医师
 2、李启成 西宁市畜牧兽医站防疫组组长、高级兽医师
 3、段志龙 西宁市人民公园园林花卉科研组组长、高级工
 4、马桂香（女，撒拉）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5、韩雪梅（女，撒拉）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6、林 华（女） 西宁市城北区信访局主任科员
 7、何建青 西宁市中医院副院长、主治医师
 8、王占恩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管委会党委书记、主任
 9、韩青峰（女） 西宁市第七中学校长
 10、祁红梅（女，土） 互助县第六中学教师
 11、蔡有华（女） 互助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12、赵恒魁 化隆县公安局群科分局副局长
 13、孟咏梅（女，蒙古） 格尔木市黄河路街道石油社区党支部书记、主任
 14、郭志泉 德令哈市第二中学校长
 15、才让拉毛（女，藏） 天峻县藏医院护士长
 16、李小平 海西州茫崖行委中学校长
 17、李 珍（女，藏） 海北州疾病预防控制保健中心药剂师
 18、翟京汉 海北州祁连山中学校长
 19、仁 青（藏） 海北州藏医院副院长、主治藏医师
 20、李 凌（女，藏） 共和县中学教师
 21、羊毛措（女，藏） 贵南县茫曲镇第二社区党支部书记、主任
 22、卓玛措（女，藏） 尖扎县计划生育服务指导站站长
 23、何 晶（女，土） 黄南州中学教师

- 24、王周太 (藏) 青海可可西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保护管理科科长
- 25、李海英 (女, 藏) 玉树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电视新闻部副主任
- 26、智明龙珠 (藏) 称多县文化教育局局长
- 27、南 拉 (女, 藏) 达日县桑日麻乡寄宿制藏文小学校校长
- 28、格日尖参 (藏) 果洛州群众艺术馆馆员
- 29、蒋小兰 (女, 藏) 果洛州老干部局计财科科长
- 30、李忠林 青海省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工人
- 31、王发平 青海省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局工程师
- 32、蔡 军 (土) 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工程师
- 33、姚青梅 (女) 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 34、曾 光 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设计二所所长、高级建筑师
- 35、赵世勇 青海省核工业地质局党委书记、局长
- 36、孟苏菊 (女) 青海省有色地质矿产勘查局地质矿产勘查院测绘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
- 37、邵开方 青海省环境地质勘察局工勘院副院长、西安分院院长
- 38、颜寿东 青海省畜牧总站改良科科长、高级畜牧师
- 39、徐生旺 青海省林业技术推广总站站长、高级工程师
- 40、严 鹏 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 41、王烈宏 (蒙古) 青海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妇产科副主任、医师
- 42、董春宁 青海省建新监狱党委书记、监狱长
- 43、齐青霞 (女) 青海油田教育管理中心第二中学高级教师
- 44、郭惠霞 (女) 青海省工业职业技术学校电工电子教研室主任、高级讲师
- 45、胡凤祖 (女) 中科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分析测试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
- 46、索南达尔吉 (蒙古) 青海省民族歌舞剧院四级演员
- 47、张世杰 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主任医师
- 48、张传友 青海大学医学院法学教授
- 49、彭克武 青海省第三人民医院精神科临床护理师
- 50、祁顺来 (藏) 青海民族大学藏学院教授
- 51、宋 斌 (女) 青海师范大学社科部教授
- 52、贾翠丽 (女) 青海省审计厅经贸与外资运用审计处处长
- 53、尹海杰 青海省文联文学理论研究室文创中心办公室主任
- 54、王雯理 (女) 青海省六一幼儿园党支部书记、园长、幼教高级
- 55、关桂霞 (女, 满) 青海省委党校民族宗教学教研部主任、教授
- 56、王海咏 (女) 青海人民广播电台经济频率综艺部主任
- 57、李向东 (蒙古) 青海省公安厅刑警总队支队长
- 58、任龙云 青海省体育工作一大队田径队运动员
- 59、杜春青 (女)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
- 60、袁淑萍 (女)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副局长
- 61、杨 林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金融稳定处处长
- 62、王春花 (女, 藏) 曲麻莱县国家税务局综合业务科副主任科员
- 63、梁海青 海南州国税局人事教育科科长
- 64、张亚娟 (女) 西宁市城西区地税局副局长
- 65、辛延英 (土) 海南州地税局税政征管科科长
- 66、赵卫东 青海铁道工程勘察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2009.1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新型农牧区社会养老保险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09〕18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对新型农牧区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政策协调和组织指导，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新型农牧区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张光荣	省政府副省长
副组长：	晁海军	省政府副秘书长
	纪仁凤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厅长
	程丽华	省财政厅厅长
成 员：	葛文平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夏学平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清林	省编办副主任
	王志强	省委政研室副主任
	姚海瑜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肖玉海	省财政厅副厅长
任三动	省公安厅副厅长
景占荣	省民政厅副厅长
李志林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朱小川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阿旺尖措	省农牧厅副厅长
李卫平	省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魏 洪	省残联副理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李志林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九月三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经委关于贯彻落实产业 调整和振兴实施意见的细则通知

青政办〔2009〕18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经委《关于贯彻落实产业调整和振兴实施意见的细则》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四日

关于贯彻落实产业调整和振兴实施意见的细则

省 经 委

(二〇〇九年九月)

根据《青海省纺织业调整和振兴实施意见》等八个产业调整和振兴实施意见(以下统称《实施意见》)的要求,结合各部门工作分工及安排,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贯彻落实《实施意见》。联席会议由省经委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统计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政府法制办、省招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电力公司、青藏铁路公司,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青海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青海银行等部门和单位为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经委,负责日常工作。

联席会议主要职责:负责研究和协调全省《实施意见》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贯彻落实《实施意见》情况;通报全省《实施意见》执行情况,向省政府汇报有关工作,提出贯彻落实《实施意见》的政策建议。

联席会议建立协调工作机制。从2009年9月开始,每半年召集一次会议,通报情况,研究工作。根据成员单位建议,联席会议可临时召集会议,研究解决有关问题。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根据《实施意见》及贯彻落实细则,制定本部门贯彻落实《实施意见》方案。从2010年起,在每年1月20日和7月20日前分别将上一年度和上半年实施情况报联席会议办公室。

牵头部门:省经委

参加部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落实时间:2009年9月

二、做好宣传工作

(一)广泛宣传《实施意见》

积极发挥主流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采取多种方式,宣传《实施意见》对推动我省特色工业发展的重大意义,反映我省工业取得的成就,展现今后发展前景,传递省委、省政府从容应对金融危机挑战、推动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坚定信念,增强全省人民的发展信心,努力营造贯彻落实《实施意见》的浓厚氛围。

牵头部门:省委宣传部

参加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统计局

落实时间:2009年

(二)统一思想,开展培训

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研讨会、座谈会,把握《实施意见》的根本要求,理清发展思路,明确目标任务,把思想统一到《实施意见》上来,用《实施意见》指导各项工作;主要责任部门要举办学习培训班,面向企业基层分析解读《实施意见》重要内容和政策内涵,明确政府部门工作着力点,指明企业发展正确方向,使企业基层的发展实践成为贯彻落实《实施意见》的自觉行动。

牵头部门:省经委

参加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落实时间:2009年9月至11月

三、加强政策和制度保障工作

(一)抓紧制定产业发展规划

突出《实施意见》政策统领作用,结合国家和省上有关方针政策,着眼长远发展,进一步研究制定发展规划,贯彻结构调整要求,明确地区产业布局,发挥优势,突出重点,强调生态,促进全省工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009.17.

牵头部门：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

参加部门：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落实时间：2010年6月

(二) 完善各项产业政策

以产业发展规划为依据，指导工业项目建设工作。抓紧制定（修订）完善产业发展的综合性政策法规，重点提高能耗、水耗标准，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设立资源综合达标条件，限定技术装备最低水平，强化食品安全加工制造标准，完善产业发展激励机制，建立落后产能退出机制，不断促进产业优化升级。

牵头部门：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

参加部门：省科技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省卫生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落实时间：2009年—2011年

(三) 制定相关财税配套政策

整合财政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重点项目建设、重点企业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高端产品研发生产、节能减排和发展循环经济等方面的支持力度。积极做好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国家税制改革相关配套政策的实施，使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牵头部门：省财政厅

参加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科技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落实时间：2009年9月

(四) 完善政、银、企合作制度

密切三方协调沟通，建立完善合作制度。通过政银企沟通合作，进一步用好用足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加大对重点产业、重点技术改造、节能技术改造、节能减排等项目建设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非公经济发展，推动中小企业成长工程；推动融资方式创新，广开融资渠道；鼓励支持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方式扩大企业债券融资规模；积极发展信用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和新增农村金融机构；支持优势企业上市融资，推动大型企业集团上市，促进现有上市公司扩大融资规模。

牵头部门：省经委、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参加部门：省财政厅、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青海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青海银行

落实时间：2009年9月

(五) 不断完善产业信息交流和披露工作

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发布产业政策、相关数据等公开信息，做好依申请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成立行业协会，构建协会交流平台，保证产业信息及时交流和披露。

牵头部门：省政府法制办、省经委

参加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省卫生厅、省统计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

落实时间：2009年—2011年

(六) 研究制定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方案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支持我省藏区发展政策和支持我省工业化和信息化发展的政策，抓住机遇，按照《实施意见》要求，研究制定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方案，承接东部产业转移。

牵头部门：省经委

参加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招商局

落实时间：2009年9月

(七) 积极衔接国家支持我省发展大的政策

加强与国家部委沟通协调，用好用足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支持我省藏区发展以及支持我省工业化和信息化发展的政策，提出国家支持我省发展的具体意见，抓紧协调落实。

一是争取国家对我省符合宏观政策的重大工业建设、技术改造、优势资源转化、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发展等项目在资金支持上给予倾斜。

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

参加部门：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

落实时间：2009年—2011年

二是争取国家对我省实行差别化的产业政策，对高载能、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发展以及开发天然气、铁矿、焦煤资源的准入条件、电力能源保证、铁路运输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园区土地使用、股票上市、债券发行及产业基金等方面对我省给予区别对待。

牵头部门：省经委

参加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电力公司、青藏铁路公司、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

落实时间：2009年—2011年

三是争取国家将我省新能源工业发展列入相关发展规划，给予重点政策支持。

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

参加部门：省经委、省科技厅

落实时间：2009年9月

四是争取国家财政和税收政策扶持力度，完善优惠政策，增强对投资者的吸引力。

牵头部门：省财政厅

参加部门：省经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落实时间：2009年—2011年

五是争取国家加大对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两个循环经济试验区的支持力度，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加大贴息额度，提高贴补率。

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

参加部门：省经委、省财政厅、省交通厅

落实时间：2009年—2011年

四、突出项目建设工作

(一) 确定重大示范建设项目

围绕《实施意见》确定的工作任务和发展目标，按年度优选30个重大示范项目，发挥重大项目在科技创新、产业升级、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融合发展、产业链延伸等方面的引领作用，给予重点支持，加强跟踪管理。

(二) 加强产业发展的项目储备

根据《实施意见》确定的任务目标，围绕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提出一批重大产业支撑项目，并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不断增强产业发展后劲。

牵头部门：省经委

参加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落实时间：2009年—2011年

五、加强资源综合保障能力

(一) 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工作

落实国家对青藏高原地质矿产调查与评价专项，加大地质矿产勘查力度，开展地质找矿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应用研究，提高我省地质矿产勘查程度，摸清资源家底。

牵头部门：省国土资源厅

参加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

落实时间：2009年—2011年

(二) 加大资源保护力度

科学编制矿产资源规划，合理开发利用资源；建立完善资源和环境补偿机制，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资源的开发利用，加强特色生物资源基地建设，确保可持续发展。

牵头部门：省国土资源厅

参加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科技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落实时间：2009年—2010年

六、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以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与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中心，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力度，完善水、电、气、交通、信息和环保等设施功能，提高园区承载能力，为我省发展国家重要产业基地打好坚实基础。

突出工矿区和资源开发地运输能力建设，提高路面等级和通行能力，降低运输成本。统筹加快电源电网建设，满足用电需求和供电可靠性的要求。做好水资源的规划和建设，确保水资源的安全和有效利用。

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

参加部门：省经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

落实时间：2009年—2011年

七、强化节能减排工作

(一) 做好节能减排监管和执法工作

完善重点用能企业监控分析制度和企业节能减排档案，对新建、改建、扩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严格把关，加强用能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全面开展监控，强化节能执法，严格限制“三高一低”项目向我省转移。

牵头部门：省环境保护厅

参加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统计局

落实时间：2009年—2011年

(二) 加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

大力支持企业节能工作，全面落实十大节能工程，积极推广先进适用的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推行能源管理技术新模式，对符合有关要求的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规定给予一定奖励。

2009.17.

牵头部门：省经委

参加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落实时间：2009年—2011年

八、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

(一) 做好产业转移招商引资工作

加大省内产业与外省间产业链的对接，对产业项目按照产业政策逐个梳理，鼓励类的要加快推进，允许类的要积极争取，限制类的要调整改进，对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严格控制，积极做好承接东部产业转移招商引资工作。

(二) 突出重点领域招商引资工作

以企业为主体、园区为载体、项目为重点，紧紧围绕循环经济、新技术产业、节能降耗技术、资产联合重组和金融服务业等重要领域，突出产业调整振兴发展方向，加大工作力度，重视引资质量，瞄准跨国公司和知名企业，全面开展协调和服务工作，不断促进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建设，取得招商引资工作新突破。

(三) 通过招商引资推动对外开放

招商引资工作要在推进对外开放中走在前列，积极面向两个市场，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不断拓展对外开放的空间，促进招商引资政策不断完善，投资环境进一步优化。积极带动省内大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开辟以商招商、文化招商、产业集群招商的开放融入新途径，不拘一格让技术、人才和资金进入我省工业领域，在更大范围内融合有利于我省产业发展的积极因素，加快我省工业发展步伐。

牵头部门：省招商局

参加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政府法制办

落实时间：2009年—2011年

九、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不断融合

(一) 加强企业信息化建设

一是推动信息技术企业与传统工业企业开展多层次合作，加快信息技术在重点行业和企业的应用推广。二是以研发设计、流程控制、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为突破口，推进信息技术与传统工业结合。三是紧紧围绕八个产业在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中推行生产过程智能化、制造装备数控化；在经营管理中推广企业管理信息

化、管理水平现代化。

(二) 拓宽信息化建设的途径

在销售和物流等过程中实行咨询服务网络化、现代物流与电子商务相融合，不断拓宽企业信息化应用领域，使信息技术对重点产业的改造和提升有明显成效，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

牵头部门：省经委

参加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落实时间：2009年—2011年

十、突出人才和科技创新

(一) 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

制定工业领域人才发展规划，不断完善人才竞争机制，支持合理流动，促进人才脱颖而出；促进大中专院校适应我省工业发展需要，不断培养和输送产业后备人才；探索建立人才专项基金，加大对人才引进和培养的财政支持力度。

下大力气引进国内外产业技术专家，培养引进“高、精、尖”科技人才，在关键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取得突破；高度重视决策、管理、技术中坚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劳动者技能培训，优化人力资源，增强我省工业发展后劲。

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参加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落实时间：2009年—2011年

(二) 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全面加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壮大企业研发队伍，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和研发平台建设。积极做好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扶持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工作。

加强重点产业科技攻关，组织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研发合作，每年推出实施一批关键技术的联合攻关项目，集中攻克一批制约重点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

突出新兴产业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大力发展自主知识产权，形成一批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要在我省工业重点领域拥有先进技术领先高地。

牵头部门：省科技厅

参加部门：省经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落实时间：2009年—2011年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扶贫局关于调整扶贫标准及今后 全省扶贫开发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9〕18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扶贫开发局拟定的《关于调整扶贫标准及今后全省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七日

关于调整扶贫标准及今后全省扶贫 开发工作的意见

省扶贫开发局

(二〇〇九年九月)

一、全省扶贫开发工作进展情况

2001年以来，省委、省政府把扶贫开发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中之重，站在全局的战略高度，切实加强领导，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的决定》，制定实施了《青海省扶贫开发规划》。同时，紧紧抓住国家加大扶贫开发投入的机遇，调整工作思路，确立以整村推进扶贫为主体，劳动力转移培训、产业化扶贫、社会帮扶和异地搬迁为补充的扶贫开发机制，确立了以特色优势产业为支撑，进行连片

开发、规模经营、整村推进等新思路、新举措。各地加大扶贫开发投入，创新扶贫开发机制，完善扶贫开发方式，扶贫开发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截至2008年底，全省累计投入各类扶贫资金58.75亿元，实施了扶贫开发整村推进等重点工程，25个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牧业总产值由2001年的37亿元增加到2008年的74亿元，年均增长9%；25个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牧民人均纯收入由1226元增加到2830元，年均增长11%；贫困人口由197.6万人减少到75.7万人，

2009.17.

累计减少 121.9 万人。

虽然全省扶贫开发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贫困人口规模依然较大**。截至 2008 年底，尚有 1055 个贫困村未实施整村推进项目，还有贫困人口 75.7 万，占全省农牧民总人口的 21%。另外，全省还有 1711 个行政村没有纳入扶贫开发的扶持范围，这些村部分群众的生产生活仍处于贫困状态。二是**收入差距进一步拉大**。2008 年，全省 25 个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2830 元，与全国和全省各相差 1931 元和 231 元。而贫困村人均纯收入只有 1170 元，与全国和全省各相差 3591 元和 1891 元，差距呈现扩大趋势。三是**贫困程度深，脱贫难度大**。全省贫困人口主要集中在青南高寒牧区和东部干旱山区，生态环境恶劣，自然灾害频繁，基础设施落后，生产生活条件差。目前还有 3.59 万户、17.46 万贫困人口就地无法脱贫致富，需要异地搬迁脱贫。四是**返贫率高**。因灾、因病、因市场变化等原因，返贫率较高，正常年景返贫率 13%，灾年达 25%。

二、扶贫标准的调整

(一) 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作出对国家扶贫战略和政策体系进行调整完善的重大决策，提出“实行新的扶贫标准，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全面实施扶贫政策，把尽快稳定解决扶贫对象温饱并实现脱贫致富作为新阶段扶贫开发的首要任务”。国务院《关于支持青海等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若干意见》指出：考虑青海等省藏区地处高寒地区的特殊情况，适当放宽贫困界定标准。根据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的要求，国务院扶贫办从 2008 年提高了贫困人口扶贫标准，由 2000 年绝对贫困标准 625 元，低收入 865 元，提高到 2008 年底的 1196 元（低收入标准）。国家调查总队根据各省上报的农村住户抽样调查、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和购买力平均水平等综合指标，测算出各省上年贫困人口的扶贫标准。考虑到青海属特殊类型贫困地区，国家在 1196 元扶贫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100 元，即 1296 元。

(二) 为进一步加大扶贫攻坚力度，加快推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步伐，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从 2009 年 3 月份起，全省各地开展了扶贫标准调整前期工作，对全省贫困人口进行调查摸底和建档立卡工作。在对各地调查摸底情况进行全面分析汇总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全省农牧民人均纯收入、消费支出以及毗邻省份的扶贫标准，确定将我省扶贫标准调整为：农民人均纯收入 1300 元、牧民人均纯收入 1500 元。按此标准测算，全省农村牧区贫困人口为 138.36 万人（农民 104.36 万人，牧民 34 万人），占全省农牧民总人口的 37.6%。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及工作重点

今后，全省扶贫开发工作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体会议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基本消除绝对贫困现象为目标，以稳定解决温饱、实现脱贫致富为首要任务，以产业扶贫为切入点，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坚持政府主导、群众主体、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综合扶贫、整体推进，创新扶贫开发工作机制，实行专项扶贫和行业扶贫、社会扶贫相结合，全方位加大扶贫开发力度，不断增强贫困人口素质与技能，不断改善贫困人口的生产生活条件，不断增加贫困人口收入，不断提高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力争全省贫困地区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 10% 以上，年均减少贫困人口 18 万，到 2015 年使 80% 的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到 2020 年贫困地区基础设施显著改善，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人口素质明显提高，特色优势产业基本形成，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绝对贫困现象基本消除。

按照上述思路和目标，扶贫工作要努力实现五个转变：在扶贫开发目标上由以解决温饱为主向增加收入、缩小差距转变；在扶贫开发制度上由开发式扶贫向开发式扶贫与低保式扶贫并举转变；在扶贫开发力量上由单纯依靠扶贫开发部门向各部门和全社会齐抓共管转变；在扶贫开发投入上由扶贫开发专项资金分散使用向整合各类资金集中扶持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转变；在扶贫开

发方法途径上由单村独户实施扶贫开发项目向统筹规划、连片开发、集中规模、综合治理、区域推进转变。具体工作中重点抓好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 坚持集中连片开发，大力实施整村推进工程。坚持连片开发、产业带动、综合治理、整体推进的方针，积极争取国家扶贫开发专项资金，加大项目资金整合力度，认真实施好整村推进项目。将扶持产业发展与特色农牧业、生态畜牧业、新农村建设、三江源生态保护工程结合起来，积极探索和拓宽整村推进连片开发模式，努力促进扶贫开发整村推进项目由以往单个贫困村分散式推进模式，向以产业发展为核心的连片开发、与社会投资相结合、规模化集约经营模式转变。力争到 2011 年全面完成规划内 2453 个贫困村的整村推进任务。

(二) 积极实施异地扶贫开发工程，切实改善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群众自愿、就近安置的原则，对生存条件严酷、扶贫开发难度大的贫困村，实施异地搬迁扶贫。把异地扶贫与新农村建设紧密结合起来，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科学选择移民搬迁后的产业开发项目，配套建设项目区水、电、路及教育、卫生等生产生活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移民新村服务功能，切实改善贫困群众生产生活环境，转变生产方式，拓宽增收渠道，努力把项目村建设成为社会主义新农村。每年计划完成 2000 户、1 万人的搬迁任务。

(三) 大力发展特色产业，扎实推进产业化扶贫。结合扶贫开发整村推进，加大资金投入，积极鼓励和扶持贫困群众大力发展牛羊肉、奶业、油菜、马铃薯、蚕豆、生猪和食用菌、蔬菜等特色优势农畜产品。加快转变农牧业生产经营方式，以农牧民参股、土地入股、承包经营等多种方式推进建设一批规模化、专业化、优质化、标准化的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坚持扶大、扶强、扶优的原则，用足用好财政扶贫资金、辽援资金和国家扶贫贷款贴息资金，在重点扶持好 10 家国家级龙头企业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对产业关联

度高、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的扶持。把实施产业化扶贫工程与培育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有机结合起来，积极引导和扶持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兴办产业实体。同时，鼓励和扶持各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经纪人队伍，提升贫困群众的组织化程度，辐射带动贫困群众发展特色产业，切实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加快脱贫致富步伐。

(四) 进一步强化培训，提高贫困群众综合素质。按照培训贫困农牧民、转移农牧民、富裕农牧民、减少农牧民的思路，加大“雨露计划”的实施力度。结合整村推进项目的实施，继续开展实用技术培训，转变培训方式，强化培训措施，提高培训效果，力争达到每户有一名劳动力掌握 1—2 门实用技术技能。充分利用好省内外教育培训资源，创新培训方式，扩大培训规模，认真搞好贫困地区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重点抓好初高中回乡青年、复转军人的培训。拓宽培训渠道，采取委托订单、校企联合等多种培训方式，延长培训时间，提高培训效果，达到“一人培训，终身受益，一人务工，全家脱贫”的目的。力争每年培训贫困劳动力 0.5 万人。

(五) 加大社会扶贫力度，合力推进扶贫攻坚步伐。继续加大与辽宁省对口帮扶协作力度，进一步完善两省各级领导互访制度、联席会议制度和相关工作对接制度，形成帮扶工作的强大合力。不断完善省直机关定点帮扶工作的考核机制，使定点帮扶工作更有针对性，更具实效性。广泛动员和积极争取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国际组织参与我省扶贫开发活动，支持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加快发展。深入开展“村企共建”活动，加强与共建企业的联系和协调，充分调动企业参与扶贫开发的积极性，引导更多的企业尤其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积极参与“村企共建”活动。积极动员广大党员干部和社会各界人士，参与“户帮户、一扶一”结对帮扶贫困户活动，力争年内结对帮扶贫困户达到 1 万户。

(六) 创新扶贫开发机制，推动扶贫开发科学发展。把扶贫开发与加快特色优势农牧业发

2009.17.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09〕25、26、27号

任命：

李志刚同志为青海省商务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贾小煜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钟海育同志为青海省扶贫开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于杨同志为青海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曹晓同志为青海省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免去：

于杨同志的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职务。

展、培育农牧民专业合作组织、推进土地草场承包经营权流转等紧密结合起来，与农牧区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有效衔接起来。创新扶贫资金投入形式，努力探索建立适合不同地区、不同贫困人口的开发模式，探索依托能人、贫困户入股或合作经营的扶贫方式，提高扶贫资金效益。认真总结互助资金试点经验，创新贫困村扶贫互助资金运行模式，建立扶贫合作社，完善联保互助方式，加强互助资金监管，扩大试点范围，努力实现特色产业发展、贫困群众增收、互助资金增效的三赢目标。认真总结最低生活保障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试点工作经验，深入研究衔接的有效形式，尽快制定政策措施，在全省范围推行。积极探索建立扶贫开发与防灾减灾紧密结合的机制，逐步建立起一套考虑灾害影响、防灾减灾、灾后恢复重建因素的资金分配机制，加大对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避灾减灾产业和贫困地区灾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后恢复重建的扶持力度，巩固和发展扶贫开发成果。

（七）完善扶贫政策体系，切实加大扶贫开发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用足用好中央支持我省藏区发展的政策，全方位加大政策衔接、项目库建设、上报项目、争取项目的力度，增加资金投入，切实把各项扶贫开发资金和项目落到实处。认真研究扶贫标准提高后的开发机制，及早谋划 2011 年—2020 年扶贫开发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强化省负总责、地区统揽、县抓落实、工作到村、扶贫到户的扶贫开发工作责任，严格实行扶贫开发分级负责制，切实把扶贫开发纳入各级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各类扶贫开发资源，不断加大扶贫开发投入力度，加快脱贫致富进程。强化各级扶贫开发机构和队伍建设，使其与扶贫开发的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和长期性相适应。

2009年 8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8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	1—8月	比上年同期 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41.37	14.0	274.58	7.9
其中：国有企业	亿元	3.04	10.4	18.94	10.8
股份制企业	亿元	36.03	13.0	238.36	6.5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1.46	43.9	11.50	25.6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27.86	18.9	185.63	18.5
其中：批发业和零售业	亿元	22.72	20.19	156.25	19.97
住宿和餐饮业	亿元	4.82	19.4	27.09	13.9
其中：市的零售额	亿元	20.08	18.9	133.75	18.4
三、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13.45	47.3	111.28	11.9
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6.13	26.7	57.06	12.9
四、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4648	-34.9	33509	-23.3
其中：出口	万美元	2310	-60.5	12817	-51.6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98.1	44.4	516.95	33.83
其中：国有投资及国有控股投资	亿元			330.99	42.38
民间投资	亿元			183.02	23.87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亿元			2.94	-51.46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1680.09	32.32
其中：储蓄存款	亿元			647.44	26.54
企业存款	亿元			522.73	30.63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	亿元			1316.57	39.49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2.3		102.6	
八、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85.32		88.06	
九、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98.47		100.67	
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94.1		99.7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